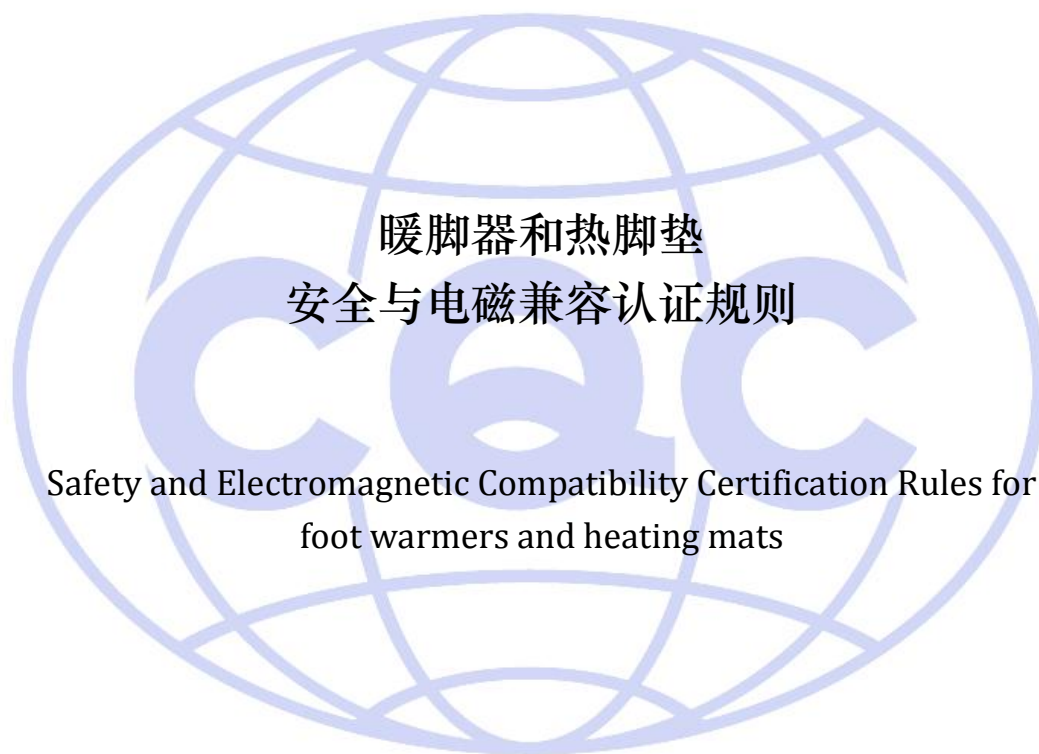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34-2011



暖脚器和热脚垫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
foot warmers and heating mats

2011年3月1日发布

2011年3月1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对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本规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，修订内容为：安全标准 GB4706.80-2005 换版为 GB4706.80-2014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柴自强、杜鑫。



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单相交流或直流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暖脚器和电热脚垫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+电磁兼容认证。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：

产品种类（暖脚器、热脚垫等）、结构（防触电保护结构、防水结构）、控温型式（调温型、限温型、控温型）、电源（交流、直流电）和额定电压、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方式、电子线路控制方式）、电热元件（碳纤维电热元件、PTC 或类似特性电热元件、电阻性金属丝电热元件等）均相同可作为同一申请单元。

4. 型式试验

4.1 样品

4.1.2 样品数量

该条增加下述内容：

申请单一型号规格的，该申请规格型号送 4 件；申请系列型号规格的，该系列产品中额定功率最大的样品送 4 件（如有相同功率时，选单位发热面积额定功率最大的），覆盖样品各一件。另送 15m 发热元件。需要进行 30.101 条试验的产品，需要另送 6 块 200x100mm 的外壳材料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依据标准

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》；

GB4706.80-2014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暖脚器和热脚垫的特殊要求》

5. 初始工厂检查

5.1.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

修改：通则中附件 3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》试验项目中删去“接地电阻”。

7. 获证后的监督

7.2 监督的内容

修改：通则中附件 3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》试验项目中删去“接地电阻”。

7.3 监督抽样检测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个种类 4 件。

7.3.3 抽样检测要求

修改：抽样检测要求（附件 4）中删去第 20 章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第 27 章 接地措施。